

(上接 C21 版)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赎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9 日(T-3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臣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及安排”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网下投资者的定价、申购、缴款和股份配售等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发行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价、申购、缴款和股份配售等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发行进行调整)。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意愿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配售对象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其他条件。
无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但其申报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其他条件。
有效申购数量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其申购数量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的其他条件。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情况****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 4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6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告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4,244,78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8.16 元 / 股~118.50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检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5,700 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5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8.16 元 / 股~118.50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236,08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 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量总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 10%,即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8.72 元 / 股(含不超过 18.72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72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7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14:54:54(含 14:54:45)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7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报时间早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14:54:41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 202 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 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23,640.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62 家,配售对象为 6,44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申购总量为 3,812,4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前后首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3,203.73 倍。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合计	18,6400	18,626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资金	18,6700	18,63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资金	18,6400	18,6308
基金管理公司	18,6600	18,6330
保险公司	18,6400	18,6165
证券公司	18,6100	18,6109
财务公司	18,6400	18,6400
信托公司	18,5900	18,594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6000	18,5688
私募基金	18,6100	18,6222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2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 28.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6.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38.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44.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45.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4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46.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4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47.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4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48.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48.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 49.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 49.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 5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 50.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 50.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 51.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51.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 51.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 5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 52.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 52.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 53.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 5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 53.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 54.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 54.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 54.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 5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 55.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 55.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 5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 56.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 56.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 57.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 5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 57.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 5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